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8〕704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95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教育厅: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农凌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省民政厅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困境儿童特殊教育工作,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一、全省儿童福利院特教工作基本情况。2016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目前,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儿童9240人,其中接受特殊教育2900人,占比31.4%。儿童福利院内有特教老师330名,其中持证教师160名,占比48.5%;有编制的88名,占比26.7%。开展特殊教育的方式有四种:儿童福利院内开设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其中,有2000名残疾儿童在院内接受特殊教育,360名接受送教上门服务,320名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130名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据2017年不完全统计,全省儿童福

利机构支付特教费用约1400万元（包括部分教师工资和教育费用）。

二、完善政策保障促进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工作开展。印发《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和自然增长机制。2016年，印发《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开展学前教育。目前，全省有62家儿童福利院开设了特殊教育，其中超过一半开展了学前教育。认真落实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推进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拓宽晋升渠道，促进机构内孤残儿童教育保障工作。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设施设备建设。2007年以来，根据《“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省实施了“蓝天计划”，配套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等设施设备。“十一五”期间，部级公益金共资助18个项目，资助总额4068万元，省级公益金配套5119万元（配套民政资助的18个项目2538万元），项目单位本

级公益金配套2861万元（配套民政部资助的18个项目1548万元）；每年安排500万省级福彩公益金每年资助4个地市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项目建设。2017年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实施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的通知》开展“苗圃计划（蓝天计划二期）”，分配福利彩票资金264万元用于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

下一步，省民政厅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孤残儿童等重点对象的特殊教育保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相关工作。二是严密组织，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因地制宜开展特殊教育。三是加大投入，积极支持欠发达地区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设施设备建设。四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同时，也建议教育部门大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设特教学校、特教班，在审批事项、业务指导、师资配备上给予更大帮助，解决儿童福利机构内特教教师的相关待遇。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王立鹤 83514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